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 下午6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5樓4505A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鍾志明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何文堯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何鉅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熊志光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廖冰清女士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鄧光耀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黃兆強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郭棟強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永華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翁振騰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鄭佳俊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黃嘉文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梁女士	英國標準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鄭嘉麗女士	建築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4
邱君誠先生	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鄭瑞安先生	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李大安先生 水務署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陳榮洲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秘書

劉卓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1)

記錄員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列席者

黃奕進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梁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黃炳輝先生 水務技術同學會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龔庭瑋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羅偉濠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立法檢討(2)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2)
楊展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黃曦諾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5)

缺席者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開會詞

1. 主席介紹在場的委員並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7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6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第二項 續議事項

(i) 《一般認可》水喉產品監察計劃 (第 6 次會議記錄第 3 段)

3. 署方表示在 2017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編號 8/2017 號有關《一般認可》水喉產品監察計劃，當中已納入委員的意見。

(ii) 新建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 (第 6 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4. 署方表示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編號 9/2017 號有關新建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當中已納入委員的意見。

(iii) 優質水喉產品的自願性《一般認可*》計劃

5. 署方表示《一般認可*》計劃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開始實行。水務署在網頁公佈了《一般認可*》計劃，並通過電郵通知《一般認可》的申請人。署方表示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程序，測試要求及已經獲得《一般認可*》的水喉產品，可瀏覽水務署的網頁。署方補充就同位更換水喉工程，已經獲得《一般認可*》的水喉產品，它們無須進行水務署通函編號 5/2017 號要求的預先處理程序。

第三項 水喉產品監察計劃的更新

6.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5/2017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水喉產品監察計劃的更新。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認可檢驗機構/試驗機構的數目，以及它們處理與水喉產品監察計劃有關工作的能力。

署方回應根據《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的本地檢驗機構有 4 個，而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本地試驗機構有超過 10 個。署方補充已與相關機構舉行會議，相關機構表示如有需要，可額外安排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2) 委員對部分完成的水喉工程表示關注，當部分完成的水喉工程獲得水務監督批准完工後，有關部分會被掩蓋/隱藏，但整個水喉工程還未完成。

署方回應如水喉工程已獲得水務監督批准部分完工，表示水務監督已接納相關的水喉物料。

- (3) 委員詢問有關監察計劃的公佈機制。

署方回應公佈機制已在水務署通函編號 8/2017 中作出規定。一般來說，水務署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的《一般認可》申請人，而有關資料亦會在水務署的網頁上公佈。

- (4) 委員認為如水務署暫停了水喉物料的《一般認可》資格，應同時暫停現場安裝該水喉物料。委員亦建議在水務署暫停水喉物料的《一般認可》資格時，應實施快速批准以更換該水喉物料。

署方回應當水喉物料的《一般認可》資格被暫停：

- (i) 如水務署還未簽發相關的 WWO 46 第 III 部分，水務署將不會再接納該水喉物料。署方會加快速批准以更換被暫停《一般認可》資格的水喉物料。
- (ii) 如申請人能提供文件(例如購買單據) 證明該批水喉產品在資格被暫停前已購買，水務署會接納該批水喉物料；和
- (a) 如該水喉產品能通過「項目規格測試」證明使用於工程項目的水喉產品批次符合規格要求；或
- (b) 如該水喉產品已在早前送抵工程項目/地盤時參予「水喉產品品質管理系統」，並能提交有效文件作證明。
- (5) 委員認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措施的截止日期較緊迫，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作為實施新措施的截止日期。

署方回應會考慮修改截止日期，並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已修訂的截止日期。

- (6) 有關「水喉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委員建議採用 0.1%作為抽樣測試率，並建議刪除“至少 3 個”的字眼。

署方同意會檢視“至少 3 個”的字眼。署方補充，抽樣將根據不同的產品型號進行，而不論其大小。

- (7) 委員建議水務署進行非現場抽樣。

署方回應抽樣應該最好在工程項目的基礎上進行。如果可追溯性的問題得到解決，署方可能會考慮進行非現場抽樣。

總結，會議普遍支持擬議的新措施。水務署會適時就水務署通函草稿徵詢委員的意見。

第四項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7. 署方向委員介紹有關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的內容。

第五項 性質輕微的工程

8.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4/2017 (見附件 2)，該文件介紹有關性質輕微的工程。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認為更換公用水管所規定的 3 米長度太短，建議將長度延長至 6 米。

署方回應 3 米長度已參考了「專工專責」所規定的可獲豁免工作。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14/2017 號。

第六項 新總水錶要求

9.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6/2017 (見附件 3)，該文件介紹有關新總水錶要求。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使用總水錶來檢查屋苑漏水情況的效用。

署方回應屋苑的漏水情況可以通過由總水錶讀數以及獨立水錶讀數的總和，兩者的差異比來計算。署方一直有監察部分大型屋苑的差異比和漏水狀況。

- (2) 委員詢問是否強制要求為總水錶建造一個旁通裝置。

署方回應並無強制規定為總水錶建造一個旁通裝置。

- (3) 委員建議水務署指明建築物邊界與批地界線之間的最小距離，在最小距離內不需要建造總水錶房/豎井。

署方表示會考慮指定最小距離的建議。

- (4) 委員詢問檢測錶位是否須要露出或埋藏在地下。

署方表示對於這個問題署方並沒有限制。

- (5) 委員認為對於單棟樓宇，一般供水水管尺寸為 150mm 或以上，很難預留足夠空間建造總水錶房。委員補充村屋亦有類似的限制。委員建議另外舉行會議，並會提供一些單棟樓宇及村屋的範例，與水務署討論。

署方回應會安排與有關委員舉行會議，研究單棟樓宇和村屋建造總水錶房的限制。

第七項 其他事項

水務署通函編號 2/2017

10. 署方提醒各位委員有關水務署通函編號 2/2017 的規定：「全面強制使用有關的指定產品將適用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以水務表格 WWO 46 遞交的擬建水管工程。」

1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